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年度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主 持人隸 屬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 資助 (B)	其他單 位資助 (C)	學校自 籌 (D)				總經費 (E=A+B +C+D)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經 濟 部	勞 動 部	農 委 會	其 他 政 府 部 門	小 計								
		本表總數		21,180,000						21,180,000				21,180,000			
106	106-2111-M-034-001-	氣候變遷整合研究與跨國氣候推估模式比對 Consortium for Climate Change Study and CMIP6 Taiwan-子計畫：海溫的日夜變化與其對MJO之影響(II)		979,000						979,000				979,000	大氣科學系	張瓊文	
106	106-2111-M-034-002-	氣候變遷整合研究與跨國氣候推估模式比對 Consortium for Climate Change Study and CMIP6 Taiwan-子計畫：人為氣膠對熱帶地區對流與環流的影響II		1,004,000						1,004,000				1,004,000	大氣科學系	王嘉琪	
106	106-2111-M-034-003-	統整分析中壢52MHz雷達與電離層探測儀偵測的散塊E回波		416,000						416,000				416,000	光電物理學系	王建亞	
106	106-2111-M-034-004-	使用全球閃電資料探討颱風強度變化及結構特徵研究		1,791,000						1,791,000				1,791,000	地學研究所	周昆炫	
106	106-2111-M-034-005-	臺灣地區之季節性極端降雨事件之分析與數值模擬推估(III)		1,057,000						1,057,000				1,057,000	大氣科學系	蘇世穎	
106	106-2111-M-034-006-	台灣降雨雲物理過程研究-西南氣流實驗研究-II		1,195,000						1,195,000				1,195,000	大氣科學系	張偉裕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年度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主 持人隸 屬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 資助 (B)	其他單 位資助 (C)	學校自 籌 (D)				總經費 (E=A+B +C+D)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經 濟 部	勞 動 部	農 委 會	其 他 政 府 部 門	小 計								
106	106-2111-M-034-007-	增加上層海洋模式解析度以改進亞洲夏季季風區之季內振盪模擬(II)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大氣科學系	洪夢白	
106	106-2112-M-034-001-	時間掃描式超光譜成像技術之新型高通量與多重生物感測平台的設計和開發		906,000						906,000				906,000	光電物理學系	蘇莉真	
106	106-2113-M-034-001-	以第一原理的計算方法分別探討高活性之金屬/雙金屬與高矽鋁比之矽酸鋁沸石(ZSM-5)在相關重要催化反應上之應用(2/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化學系	陳輝龍	
106	106-2113-M-034-002-	新穎性穿戴式化學感測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化學系	蘇平貴	
106	106-2113-M-034-003-	以過氧化鈣/海藻膠/氧化鐵多功能奈米複合材料開發缺氧性腫瘤之高效率光動力治療策略及其應用(1/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化學系	鄭豐裕	
106	106-2115-M-034-001-	自由半群之次可加潛能量及碎型維度性質		365,000						365,000				365,000	應用數學系	鄭文巧	
106	106-2116-M-034-001-	應用時域相關點雷?干涉技術於台灣造山帶深層重力邊坡變形研究		603,000						603,000				603,000	地質學系	陳柔妃	
106	106-2116-M-034-002-	台灣地區地震震源歷時、輻射能量、破裂速度、破裂長度與地震矩的關係研究(1)		1,314,000						1,314,000				1,314,000	地質學系	黃瑞德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年度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主 持人隸 屬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 資助 (B)	其他單 位資助 (C)	學校自 籌 (D)				總經費 (E=A+B +C+D)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經 濟 部	勞 動 部	農 委 會	其 他 政 府 部 門	小 計								
106	106-2116-M-034-003-	建立火山區地下水水位與降雨之關係與地下水補注估算		548,000						548,000				548,000	地質學系	郭欽慧	
106	106-2116-M-034-004-	應用地球化學模擬大屯火山群安山岩的水-岩反應過程		544,000						544,000				544,000	地質學系	劉佳玫	
106	106-2119-M-034-002-	城市民眾感知研究-社群媒體VGI資訊的探勘		404,000						404,000				404,000	地理學系	朱健銘	
106	106-2221-E-034-002-	適用於物聯網之數位鑑識與分析雲端平台-子計畫二:數位證據視覺化與具隱私保護之查詢機制設計		620,000						620,000				620,000	應用數學系	蔡國裕	
106	106-2320-B-034-003-	研究精子內MENT蛋白之特性及生物功能		1,301,000						1,301,000				1,301,000	生命科學系	劉銘	
106	106-2621-B-034-001-	台灣蛙類熱點族群特徵與群聚結構多樣性之研究-不同熱點蛙類生殖場所的時空利用、蝌蚪種間互動與生活史特徵表現之研究(3/3)		950,000						950,000				950,000	生命科學系	巫奇勳	
106	106-2625-M-034-001-	台灣西南部災害地震特性與災損評估研究-子計畫:台灣西南部淺層速度構造對震波傳遞路徑和地盤效應之影響(II)		632,000						632,000				632,000	地質學系	黃瑞德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年度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主 持人隸 屬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補充說明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 資助 (B)	其他單 位資助 (C)	學校自 籌 (D)				總經費 (E=A+B +C+D)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經 濟 部	勞 動 部	農 委 會	其 他 政 府 部 門	小 計								
106	106-2625-M-034-002-	集水區大規模崩塌多尺度先進遙測技術整合監測與崩滑行為模擬-子計畫:應用衛星遙測技術於集水區大規模崩塌邊坡活動性及其潛在土砂生產量評估研究(I)		369,000						369,000				369,000	地質學系	陳柔妃	
106	106-2625-M-034-003-	年代際氣候變遷下臺灣地區都會與集水區特異天氣降雨分析與展期預報-子計畫:應用類神經網路估計都市區域及集水區之降雨量(III)		694,000						694,000				694,000	大氣科學系	劉清煌	
106	106-2625-M-034-004-	台灣即時與極短期暴雨強風預報技術之建立與應用-子計畫:多頻段雙偏極化雷達定量降水估計產品整合研究(I)		417,000						417,000				417,000	大氣科學系	張偉裕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填表說明：

<p>年度 [歷史資料]</p>	<p>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107年03月填報106年度(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p>
<p>計畫編號</p>	<p>1. 若所填計畫為「科技部專案計畫」，請以「科技部專案計畫案號」填報，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1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1個A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1專案分成2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106-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106-A123-2，但填報本表時請以「106-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2個校內編號(106-A123-1及106-A123-2)。</p>
<p>計畫名稱</p>	<p>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p>
<p>計畫起訖日期</p>	<p>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填報日期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報，例如○○○○/○○/○○。</p>
<p>計畫經費</p>	<p>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4」及「研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p>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科技部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 環境建構之補助 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科技部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經濟部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農委會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p>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p> <p>(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p> <p>a. 若為<u>跨年度計畫</u>，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06 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7 年度計畫經費。</p> <p>b. 若為<u>多年期合約</u>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p> <p>(a) <u>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u>：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6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6 年度之調查績效。</p> <p>(b) <u>經費為分期核定者</u>，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第 2 年(執行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視第 1 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 106 年度認列 500 萬元，至於第 2、3 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p>
--	---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p>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6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u>教育部</u>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u>科技部</u>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6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u>教育部</u>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u>科技部</u>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5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5 年度表冊已填報。</p> <p>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6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u>農委會</u>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u>教育部</u>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6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u>農委會</u>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u>教育部</u>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5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5 年度表冊已填報。</p> <p>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05 年度在 F 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06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p>
--	---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a.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b.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委會】。
-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6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 A 計畫：106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 B 計畫：106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 C 計畫：106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 (B)	其他單位資助 (C)	學校自籌 (D)	總經費 (E=A+B+C+D)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106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06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06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1. 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 【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 及姓名。 (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 【專任教師】 ，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6 年 3 月(106.03 期)或 106 年 10 月(106.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6 年 3 月或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 【行政人員】 ，並提供職員「姓名」。 (4)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 【研究人員】 ，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 (5)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 【學校】 。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